

香港与浙江省签署文化交流合作协议（附图）

* * * * *

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今日（六月二十六日）与浙江省签署《浙江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文化交流与合作协议书》，进一步加强两地的文化交流和合作。

曾德成与浙江省文化厅厅长杨建新代表两地政府签署协议书。浙江省委副书记李强及浙江省政协副主席汤黎路亦有出席仪式，双方并于仪式前会晤，讨论日后的合作路向和计划。

曾德成说：「香港与浙江省一直有紧密的文化交流，不同艺术形式的艺团经常作交流演出，两地的博物馆及图书馆亦时有合作。今日协议的签署，将为两地文化艺术界搭建交流平台，进一步促进两地在文化行政管理、人才培训、筹办大型文化活动等多方面的交流合作。」

根据协议，双方同意建立沟通机制，就进一步加强文化交流与合作进行磋商，并制定执行计划。除了鼓励和推动两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、文化艺术机构及艺术家在不同领域交流合作，双方亦积极推动文化艺术研究机构和院校建立学术研究、师资交流和人才培训的合作机制。

协议亦鼓励两地青少年的文化交流与合作，共同弘扬和传承中华文化，以及鼓励两地文化机构合作邀约国外艺术团体和文化艺术机构，于两地巡演和巡展。双方亦同意促进两地文艺院团、美术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小区文化中心等文化机构的交流和合作，丰富两地市民的文化生活。

香港艺术馆现正与浙江省博物馆合办「护生护心—浙江省博物馆藏丰子恺作品展」，展出浙江省博物馆珍藏的丰子恺《护生画集》精选作品。

完

2012年6月26日（星期二）

